



教育大學併不併?

環文三甲 鄭心慈 唐楚怡

政策背景(background)

受到少子化的影響，大專院校招生缺口日益增大，2010年大專院校之招生缺額已達2,336人，預計2021年在164所大專院校中將有三分之一倒閉，將對臺灣高等教育體系產生劇烈的衝擊。

故於2011年1月26日立法院通過大學法第七條修正案，賦予教育部對大專院校整併規劃與主導權限，教育部於2012年6月22日訂定「國立大學合併推動辦法」，規定在提升整體競爭力的目標下，其可於衡量高教資源、招生狀況等因素後，主導國立大學合併事宜。

反證理由(rebuttle)

1. 教育大學規模通常較小，符合教育部「單一縣市超過2所國立大學且學生數低於一萬人」之推動合併目標，規模太小，以致教育資源重疊，難獲應有之效益，宜考慮予以合併或擴充至適當規模，以有效運用資源，提升品質。
2. 因應少子化，學生人數減少，因此不需要培育那麼多的師資。
3. 教育大學被合併後，依然可以在一般大學開設教育相關課程，提供基礎教育師資培育的功能。
4. 教育大學不只有教育相關科系，其他科系在合併後能夠併入一般大學相關科系



政策主張(claim)

教育大學專門培育基礎教育的師資，培養人民具備良好公民素質，間接對社會穩定有所幫助。再者，有良好的基礎教育才能奠定高等教育的根基，也對高等學術發展有所助益。因此教育大學有其存在的必要性。

立論理由 (warrant)

1. 教育大學合併成功率小；
2. 要合併的雙方意見難統一；
3. 合併的兩校發展方向、性質不一致；
4. 教育大學培養小學老師，為基礎教育，合併後專業性可能降低，基礎教育面臨不受重視的問題，教育大學可以發展出自己的特色。

立論依據 (backing)

1. 商討併校歷時久，例如台大、國北教大談了10多年合併，今年初台大發公文指不再推動，宣告破局；
2. 經費不到位或者資源被瓜分易出現分歧，科系重複合併後會產生不滿，校名和系所要因需要改名等等；
3. 合併應由學校自主協商，教育部不能過多干涉，例如南藝大以藝術大學方向發展，一般大學以教授學術理論為主，但藝術教育需兼重藝術才能發展，未來還是維持「各自獨立發展」的方向比較好；
4. 小學教育是整個教育事業的基礎，要提高整個教育事業的質量，必須從小學教育做起，小學是培養學習興趣、培養遠大志向和做人的道德準則的重要階段。